

《清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实施后评估论证报告

2020年10月13日，市政府印发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清府函〔2020〕185号），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有关程序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对《清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开展实施后评估论证，现将论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等文件要求，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需制定《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与解除条件、细化不同应急响应下的减排措施等。据此，我市制定《应急预案》必要性充分。

二、合法性评估论证

《应急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8〕12号）有关程序规定，故合法性评估结论无异议。

三、合理性评估论证

《应急预案》共分为六部分，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及附则。实施以来公平、公正原则得到体现，各项管理措施必要、适当，故合理性评估论证无异议。

四、协调性评估论证

《应急预案》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规定的制度可以互相衔接，故协调性评估论证无异议。

五、可操作性评估论证

《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充分考虑企业和民生的需求，并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组织保障方面规定了预案的适用范围，同时明确了预案体系，并划分了组织机构及相应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价

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各级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和物资保障。人力资源保障、预测预警能力保障和通信信息保障是各项应急措施有序推进的重要保障。故可操作性评估论证无异议。

六、实施效果评估论证

《应急预案》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管控措施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故实施效果评估论证无异议。

七、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清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经过综合评估论证，其起草的必要性及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无异议，建议继续实施清府函〔2020〕185号文件。

附件：1. 评估论证会签到表

2. 实施后评估论证组(专家组)意见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